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2016年6月7日,本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汪昌雲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監會」)現已核准汪昌雲先生的任職資格。

自2016年8月18日起,汪昌雲先生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董事會對汪昌雲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

汪昌雲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汪昌雲先生,1964年生,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9年1月獲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現任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汪昌雲先生1989年至1995年任教於中國人民大學,1999年至2005年任教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2000年至今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應用金融系主任、中國財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育部重點研究基地)主任、中國人民大學漢青高級經濟與金融研究院執行副院長。汪昌雲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投資學專業建設委員會副會長、中國金融學年會理事、中國金融學會理事、《金融學季刊》副主編、《中國金融學》副主編、《中國金融評論》副主編、北京市海淀區政協常委、中國民主同盟中央委員、國家審計署特約審計員,同時兼任厚樸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汪昌雲先生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曾獲2001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最佳研究論文獎及「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榮譽稱號,2004年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創新人才支持計劃」,2007年入選

「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2013年入選「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2014年入選教育部「長江學者 | 特聘教授。

汪昌雲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至2019年召開的本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根據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稅前薪酬的標準為:基本酬金為每人每年人民幣20萬元,擔任風險政策委員會或稽核委員會主席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20萬元,擔任其他專業委員會主席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10萬元,擔任專業委員會委員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5萬元。在多個委員會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酬金可以累積計算。

至本公告披露日為止,汪昌雲先生未於本行領取過任何薪酬。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汪昌雲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汪昌雲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汪昌雲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汪昌雲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另外,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任期至本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為保證本行董事會正常履行職責,在本公告發佈前,周文耀先生仍勤勉履行其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鑒於中國銀監會現已核准汪昌雲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自2016年8月18日起,周文耀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以及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周文耀先生已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本行董事會對周文耀先生任職期間對本行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同時,由於周文耀先生退任,本行擬調整董事會部分專業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組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暫時空缺,本行將盡快履行董事會審批程序並及時公佈調整後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陳四清、張向東*、張奇*、王勇*、王偉*、劉向輝*、李巨才*、戴國良 $^{\#}$ 、Nout Wellink $^{\#}$ 、陸正飛 $^{\#}$ 、梁卓恩 $^{\#}$ 、汪昌雲 $^{\#}$ 。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